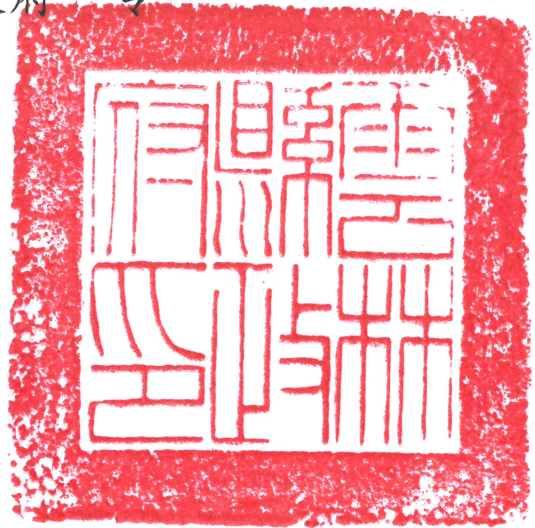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02909435A號  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，公布之。

縣長張麗善